

司汉武◎著

制度理性与社会秩序

ZHIDU LIXING YU SHEHUI ZHIX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司汉武◎著

制度理性与社会秩序

ZHIDU LIXING YU SHEHUI ZHIX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针对制度理性,从最基础的概念逐层深入,抽丝剥茧深入剖析了制度理性对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私人理性与公共理性、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科学理性与技术理性、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中介作用,并探讨了制度理性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结构的作用和影响。制度的合理化改革和调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系统工程,最后讨论了制度理性与和谐社会的关系。

责任编辑:江宜玲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理性与社会秩序/司汉武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130-0845-7

I. ①制… II. ①司… III. ①社会秩序-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5286) 号

制度理性与社会秩序

司汉武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子邮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0507/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39

责编邮箱: jiangyiling@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4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39 元

ISBN 978-7-5130-0845-7/D · 1323(3734)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制度究竟是否合理的问题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制度理性研究在中国也还是一个新颖的议题。自“制度理性与和谐社会的建设研究”任务确立以来，已逾四个春秋，其间虽因教学工作繁忙而一拖再拖，但思考和努力从未间断。当这部书稿终于成形之际，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有一些话是必须予以交代的。

—

每个人对于自己存身的社会，或深或浅都会有些感受，这些感受主要在于对这个社会的制度和我们在社会中所处位置的评价。前者是明显的，我们对它的评价是制度的好与坏，而对后者，往往持莫衷一是的态度。其实，对制度好坏的评价往往源于对造就了自己所处位置的相应社会秩序的感受。由于国家的存在和国家对某种制度的意识形态维护，使得制度中的价值选择和判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对于世俗世界的人来说，这种价值判断更多带有自己的理想期待。乌托邦作为一个理想社会的表达虽在1516年由英国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家托马斯·莫尔创立，但人类诸多的乌托邦梦想，早已出现在大部分民族的思想中。儒家的大同世界、道家的小国寡民、基督教的极乐世界、佛教的天堂等，都是不同民族或社会人们不同形态的乌托邦之梦。甚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同形态的乌托邦仍将对缺乏知识的人们产生带有迷幻作用的吸引力。然而对乌托邦的历史尤其是近现代历史的考察，

却能够得出一种足以使乌托邦幻想者失落和痛苦的结论。文艺复兴所开启的理性化过程，不仅通过“经济人”假设回答了人的经济和社会行为对社会制度和秩序的影响，而且经由自由在不同社会生活领域的扩展，向人们展现出一幅十分无奈的生活画卷，那就是社会分化和整合的历史过程，并不能把人类带到任何一种乌托邦境界，却可以让人们享受或逐步享受一种有差别的、有秩序的、平等的文明成果，而这种差别和秩序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有差别、有秩序的平等恰恰反映了人类社会的辩证状态。为了对这种并不理想但相对合理的社会状态，以及为了追求合理的理想状态而造成极端不合理的残酷现实这一人类行动的后果及其机制，提供一种相对合理的解释，有必要构建一个关于制度的社会学分析框架，而为了这个框架的完成，还必须同时对社会秩序、社会结构以及二者与社会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比较系统的说明。这一说明及其成果，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

二

鉴于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的统一性，要对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秩序和制度提供一个一般性说明，关注人类学和动物行为学的研究成果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需的。

蜜蜂、白蚁和蚂蚁等社会性昆虫的秩序世界令科学家着迷，社会性动物尤其是昆虫的社会分工和“尽忠职守”的行为，往往使自视甚高的人类自惭形秽。勤劳的蜜蜂，不辞辛苦、兢兢业业的切叶蚁以及面对水灾、山林大火牺牲自己保存群体的红火蚁、行军蚁等，都表现出良好的献身精神，而维持这种责任感和献身精神的，无疑就是被我们称为秩序的内部分工。至于大型社会性动物的分工和秩序，显然具有更为明显的可观察性。

正如柏拉图所看重的理念以及中国道家所看重的“道”一样，科学追求外部世界相似性后面的统一性和普遍性。作为谋求解释

制度问题的制度社会学，也需要对秩序、制度之于社会的关系以及秩序和制度关系的一般性提供相对清晰和明确的解读，而这一任务的完成有赖于元社会学或社会发生论这一解释范式的构建，有赖于社会学研究中个人主义方法论的贯彻和实践。

如同新功能主义者J.C. 亚历山大透过其科学思想所系统表明，从个人到社会、个人主义到集体主义、经验环境到形而上学环境，以及实证论到解释学，共同构成社会学不同的方法论选择或切入点，形成不能被其他切入点和研究方法替代的优点和独特性。这些不同的切入点及研究方法构筑了社会学学科大厦的有机基础。个人主义方法论作为元社会学或社会发生论考察的重要方法，有助于克服孔德和迪尔凯姆实证论、帕森斯整体主义功能论的偏弊，对社会这一人类共同体的起源提供一个比较好的说明，这就是柏拉图在《国家篇》中对于城邦起源的理解和把握——城邦起源于人的需要。因此，具体存在的个人及其需要，以及这些需要的满足及其方式所派生出来的东西——这些东西正是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构成社会共同体的所有要素——才是考察社会起源的根本途径，这条途径不是别的，正是个人主义方法论。

社会作为由人结成的共同体系统，内部是有结构的，而且各结构要素有相对独立的功能，这些功能经由结构造就了社会系统的整体功能。立足于系统科学思想和人类学、社会学功能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所建立起来的研究范式，对社会共同体进行结构分析和结构—功能分析，并把这种分析思路贯穿于对社会秩序、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的因果分析和功能分析，是制度社会学不能不采取的分析路径，虽然迪尔凯姆和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社会理论名声并不好，二者对于社会系统的冲突或病理性变迁并不能提供卓有成效的解释。

三

社会是有秩序的，这是人们普遍感受到的基本事实，也就是

说社会秩序是一种社会事实。这个事实依凭于社会生活中人们对稀缺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在占有、分享和利用的时间顺序、空间范围以及质和量等方面的相对状况。其中，自然资源主要局限于有形的物质资源，社会资源则包括财富、权力、知识、社会声望等诸多不可能充分满足的社会生活条件。应当指出的是，造成社会秩序的因素，恰恰也是造成社会分层的因素。就纯粹的人类共同体来说，存在秩序的地方，一般存在着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群体规模，存在着群体内的竞争与博弈、分工与合作。换言之，正是这三个要素，构成了社会共同体的秩序，而群体或共同体的稳定或定型化便意味着秩序的形成。在人类社会秩序中，涵盖了从生物有机体到人类个体与群体的生理机制、主体心理机制和社会文化机制三个大的方面。秩序是对群体或复杂事物相对稳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的一种描述，同时也是对置身于群体中的个体以及复杂事物内部各要素相对关系的一种刻画。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这个群体是有秩序的，该复杂事物作为系统是相对稳定的。更重要的是，秩序还是具有认知能力的社会成员对共同体结构和外在特征理解和把握的感受和评价。感受有好坏，评价有高低。这种感受和评价部分反映了社会秩序的状态。

关于秩序的类型，既可以按照客观的外部形态，也可以按照人们对秩序的认识进行划分。这样，秩序可以划分为客观秩序与主观秩序、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均衡秩序与非均衡秩序以及自发秩序与扩展秩序。其中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既可以在共同体或者社会组织内部与环境之间来理解，也可以就认识对象和主体的内在意识或感受来理解。这样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便与主观秩序与客观秩序统一起来了。本书除考察均衡秩序与非均衡秩序、自发秩序与扩展秩序外，还从主体认识角度考察了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这就是作为第一种类型的主观秩序与客观秩序。事实上，形态方面的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是就系统与其环境及子系统与系统关系而言的，和子系统与系统以及系统与环境的关系相似，

外在秩序实际构成了内在秩序的结构化扩展。子系统与系统实际构成系统与环境的关系，这种维度的秩序划分显然只具有相对意义，所以本书予以省略，以节省篇幅。

四

要明确界定和厘清秩序之于群体或社会共同体的意义，系统的三个变量或要素——秩序、结构与制度——是无法绕开的，单就制度而言还存在着制度与规则的关系问题。

用系统科学的思路考察社会系统的秩序和结构显然是十分妥当的，或者说已有的系统科学思想为我们考察社会系统的结构与秩序创造了条件。与生物有机体系统、自然生态系统乃至宇宙系统相似，任何系统都有结构与秩序。其中，结构表征出系统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相对稳定的，秩序则是表征出这些要素之间相互作用与影响的过程。只有在运动、变化的过程中才能观察到系统的秩序，如同从社会生活及构成社会生活的人的社会行动的集合状态中才能观察到社会秩序一样。政治秩序、经济秩序、文化秩序构成大的社会秩序，而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学校教学秩序、体育经济秩序等则构成相对具体的社会秩序，而造就这些秩序的无一不是人的社会意识和行动。社会分层部分反映着权力、财富、知识和社会声望在社会不同个人、群体或阶层中分布或分配的秩序。

需要注意的是，所有系统都有结构和秩序，但唯独在人类社会系统（群体、组织、政党、国家）中有制度，所以说制度是人类社会系统区别于其他系统的特征。“无规矩不成方圆”的说法部分表达了中国先贤和民间对人类共同体中制度独特性的朴素认识。从概念及其意义来看，制度是社会主体对某种社会结构和秩序的主观反映，它或者是对某种自认为合理的社会结构和秩序的维护，或者是对某种不合理的结构与秩序的批判和颠覆。从最广

泛意义上说，制度也可以视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历史地凝结下来的、有关社会行动的基本法则和生活经验，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规、法律制度等都属于广义制度的范畴。就对制度研究最为深入的经济学家的结论看，制度实际上提供了关于共同体发展绩效的社会化激励，而这种激励是通过人的社会行动及其效果体现出来的，制度中还包括人们对共同体利益和荣誉的感受、捍卫和评价。就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来说，效率主要涉及制度经由市场交换、经济激励和经济计划对社会财富增加的影响，而公平和正义主要涉及人们对制度及其所属共同体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涉及系统稳定的问题。

五

在西方传统哲学和社会理论中，理性一直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文化中的理性自然来源于柏拉图的理念论及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这两种传统经过文艺复兴的重新发掘而大放异彩。但如同亚里士多德是希腊人留给基督教的特洛伊木马一样，理性在西方思想中也有着多副面孔。基于社会共同体本位的理性多看重集体意识，正如哈耶克和波普尔所批判的来自柏拉图，经由圣西门、孔德乃至黑格尔加工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传统，这种传统还有一个重要成分，那就是社会理论中的道德或制度理想主义。另一种传统则是由经验主义、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建立并逐步成型的传统，这种传统往往把理性看成是基于人的利益、自由和幸福，并在历史演化中逐步成长起来的东西，而且是表现在个人社会行动中的理性，亚当·斯密是这一传统的创立者，而通过行动类型和社会制度类型建立了现代化理论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应当看成是把理性从个人过渡到社会共同体的第一人。理性人与理性社会就是现代化的目标模式，具体表现在市场经济、法理型统治以及世俗化宗教和科学文化上。

需要注意的是，韦伯之后的社会学在西方社会又有了新的进步，齐美尔的形式互动论与理性的结合，演化出了包括社会交换论、社会冲突论、理性选择论、网络社会学、结构化理论等在内的诸多新的理论形态，其中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布尔迪厄的实践社会学和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毫无疑问，人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社会共同体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表现着构成这一共同体的人的基本状况，但社会系统的特异性在于它的制度或者规则，而制度正是贯通、连接和中介人与社会关系的无形纽带。尽管韦伯通过科层制、迪尔凯姆透过表现在法律中的集体意识、帕森斯透过社会行动发生的制度背景考察过制度，而且韦伯首次把个人行动与社会形态同理性联结起来，并构建了理性化理论，但并没有明确提出制度理性和制度非理性这一对相互对立的制度社会学概念。因此，用理性和非理性对应的思路，辩证考察与社会共同体及其中社会行动者的行动密切相关的制度及其特征，应当是本书的核心任务，也是该研究的理论创新所在。

为了把原来独属于个人的理性充分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借以说明似有还无、既具主观性又具客观性的制度及其理性化程度，说明这种程度对社会整体演化和发展的影响，建立并提出一种系统的社会理性说，并对这种理性进行结构化考察，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在社会科学家看来，理性并不仅仅局限于个体意义上，也不仅仅局限于认识论意义上，而应被扩展到包含价值观因素在内的社会或人类共同体意义上。这样，理性就是一种基于个人，但又不限于个人的类意识和类能力，正是这种东西，成就了人类社会和文明。因此，在社会共同体中的理性，不一定是人类个体意义上的那种理性，而是被充分社会化并区别于个人理性的社会理性，也就是社会合理性。理性可以分为个人理性和社会理性，个人理性又可以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理论理性可以继续划分为宗教理性和科学理性，实践理性可以划分为伦理理性和技术理性；

在社会理性中可以继续划分出私人理性和公共理性，也可以按照社会系统划分为政治理性、经济理性和文化理性；按照中介个人与社会、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私人理性与公共理性，以及联通政治理性、经济理性和文化理性的职能，还可以划分出制度理性。这样，关于社会理性的结构就逐渐清晰起来了。其中，制度理性之所以未在结构图中表现出来，正说明它之于社会理性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却往往易被人类理性忽视的主要原因。

制度理性实际上是被哲学家和思想家竭力论证的理性或合理性在社会体制或制度中的表现，也是工具理性在社会体制或制度中的表现。它与基于人们道德期待和理想社会追求的制度非理性，构成人类制度文明发展的两条主线。如同理性主义对人的认识一样，追求利益或财富、面对现实是成人的标志，也是理性人的标志。以这种理性和现实性为基础，社会的制度设定就必须尽可能兼顾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摒弃那种借口集体利益、阶级利益等意识形态对任何人的歧视，哪怕是道德歧视；同样对任何未经确认的道德承诺表示怀疑，并以制度和体制的方式维持这种怀疑。至于制度非理性，则指因宗教、道德和社会制度理想而建立的脱离社会实际和人的生活现实的制度设想。这种设想就人们对至善的要求和逻辑结论而言是可能的，而且仅仅是逻辑的可能性，但由于它确立自身理论假设的理想性，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则是既不可靠也不可行的。哲学和社会科学之所以追求价值中立并拒斥宗教信仰和道德的干扰，原因正在于此。

六

基于对社会理性的划分和制度理性的概念分析，当我们把社会生活中的诸多因素按照一一对应的方式联系起来时，会清楚地发现制度理性在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中介作用。制度对于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这个关系中分化出来的各种社会要素本就是一种

中介性的工具——制度工具，那么考察制度理性对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私人理性与公共理性、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科学理性与技术理性、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中介作用，无疑是制度社会学研究回避不了的任务。总体来说，一个理性的社会，就是由理性的制度或者制度理性加以规约和保障的社会，也就是有制度理性中介以上所列各种关系的社会。

关于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之间的中介，包括自由在内的个人理性虽然是一种绝对的东西，但这种东西只有在经由合理的制度中介为社会秩序和确保这种秩序的社会理性时，才是真实的，也才能发挥促进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关于私人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的中介，虽然二者都构成个人自由和社会秩序两个不可偏废的方面，但要使二者充分兼顾并为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就需要有健全合理的制度，也就是制度理性来中介。这些制度的核心特征，在于对人的基本自由、权利的尊重与保护，以及为了这种保护，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标准的法律捍卫，对国家权力及其边界的明确界定和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更重要的是对各种违反法律禁止事项的责任的约定和追究，使各种以宪政为基础的法律制度，成为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有效工具。

关于科学理性与技术理性之间的中介，科学是探求真理的事业，这种事业明显具有促进社会发展的职能，由于科学经由技术对社会的这种作用，政府完全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指使和利用科学，干预科学研究直至影响科学家的人身和基本自由。果真如此，那么科学将背离其探索自然、寻求真理并最终造福人类的使命，而沦为政府或政党的政治工具，而那些试图确保其学术自由的科学家，将不得不远走他乡，或者被迫害，或者放弃他们所钟爱的科学事业而另谋生路。政府用公共财政支持科学事业，是因科学和科学知识的人类共享性和无私利性，但科学仍旧是科学家自主、自由的探索活动。建立国家资助、学者自主研究的学会

或院会制度就是实现国家的公共理性和科学家的个人理性的有效结合，而市场经济作为理性的经济制度，就是使科学知识经由技术发明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制度中介。这是西方发达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尤其是其中的科学，经由制度中介而推动社会不断进步的重要经验。

在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之间，信念伦理落脚于社会责任并变成责任伦理，绝不能单靠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必须有一种足以保护人的基本权益，并使道德行为受到强有力的社会支持与保护的理性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在现代化进程尚未完成的民族和社会中，道德责任往往以社会理想主义的外在形态抽象地存在着，而社会的一般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则把原本属于道德层面、由公民自主履行的责任，也就是个人领域的自主责任，作为法定义务加以规定，却对因这种义务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弃置不顾；同时，这种制度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政府权力的广阔领域，却使因权力的行使而必须由政府及其官员承担的责任沦为一种道德应当，缺少必要的惩罚和保障机制。公民道德义务的法律化和官员法定责任的道德化，往往会造成道德窘迫和全社会的人格分裂，使道德感衰微、弄虚作假、人性沦丧成为一种遏制不住的趋势。

七

关于制度理性的社会功能，无疑要通过对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方面的影响来考察。如果我们把制度按照民主和非民主的规则体系截然二分，那么，制度理性一定是建基于个人自由和自主的、民主的规则体系，而非民主的规则体系一定是基于某种绝对合理的乌托邦和社会理想的、对人的自由的全面怀疑、限制和防范的制度非理性。这样，就可以借用新功能主义者亚历山大对市民文化的研究成果，通过对社会行动者、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和社

会组织类型的影响，来考察制度理性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作用。

显而易见，制度理性能够使人的政治自由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和实现，其中包括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能够使社会政治关系朝着理性，也就是建设性合作的方向转化，使政治组织朝着务实、开放、竞争和相互尊重的方向转化。至于制度理性的经济作用，如果我们把市场经济和基于经济自由的法律制度当作制度理性的代表，那么，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无疑可以成为制度理性经济功能的最有效证据，那就是强化人的利益观念——经济理性观念，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促进社会分工和职业结构的优化。一句话，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调整，促进社会信用机制和意识的提高，促进技术的进步，最终促进整个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就文化方面来看，由于制度理性对人的自由尤其是经济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科学研究、言论、出版自由的保障，在制度理性较为成熟的社会，往往会有包括现实主义、功利主义和个人效能感在内的现代价值形态的充分发展，会有多元包容的文化价值观念和文化形态的形成，会有强烈的个人成就动机的激发，也会有人的创造力的全面迸发，从而使整个民族或社会进入“八仙过海、各显其能”的繁荣新局面。

如果说，合理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表征了一种和谐、繁荣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的良好局面，那么，造就这一局面的途径不在别处，而在经由革命或改革，实现制度的理性化变革与调整，也就是制度理性的获得和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不是别的，正是制度的现代化和理性化。

八

正如在制度研究的回顾中指出的，关于制度的社会科学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领域，突破性成果的取得也主要在经济学领域。关于意识形态的制度功能，关于制度变迁的主要类型——诱致性

变迁和强制性变迁，关于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关于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这些得自经济学家的理论贡献都为制度研究奠定了基础。而在社会学中，尽管制度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但除迪尔凯姆和马克斯·韦伯外，社会学中的制度研究依然刚刚起步，以至于在结构化理论中，甚至看不到作为影响人的社会行动的重要因素的制度的影子，社会学家多把制度归并于社会结构，以求研究的价值中立和客观。这一项探索性研究得益于大量前人的理论成果，也得益于中国改革开放前后的社会对比尤其是制度对比，尽管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无可置疑，但它毕竟是一种初步的尝试，甚至是具有学科建构企图的尝试。本书凝结了作者近十年的思考和探索，但成果本身仍难免肤浅、疏漏乃至错误，恳请读者和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秩序的元社会学考察.....	1
1. 社会学与社会发生论	1
2.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方法论	10
3. 人类社会中的秩序与规则	19
第二章 社会秩序及其类型.....	31
1. 社会秩序的形成机制和过程	31
2. 客观秩序和主观秩序	43
3. 自发秩序与扩展秩序	54
4. 均衡秩序与非均衡秩序	79
第三章 秩序、结构与制度.....	95
1. 古典社会学中的秩序思想	95
2. 一般系统中的结构与秩序	98
3. 社会系统中制度的特异性	106
第四章 制度理论的基本问题.....	115
1. 制度与社会的关系	115
2. 影响制度形成的因素	118
3. 制度的类型学	125

4. 制度的结构与功能.....	129
第五章 制度变迁的基本过程.....	149
1. 社会科学中的制度演化思想.....	149
2. 制度的形成与设计.....	154
3. 制度的运行与变迁.....	160
第六章 社会理性的结构.....	171
1. 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理性.....	171
2. 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	174
3. 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	183
4. 科学理性与技术理性.....	192
5. 私人理性与公共理性.....	200
第七章 制度理性及其特征.....	217
1. 制度理性与制度非理性.....	217
2. 制度理性的基本特征.....	225
第八章 制度理性的中介功能.....	249
1. 对个人理性和社会理性的中介.....	249
2. 对私人理性和公共理性的中介.....	254
3. 对科学理性和技术理性的中介.....	263
4. 对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中介.....	271
第九章 制度理性对政治的影响.....	277
1. 政治与政治行动.....	277
2. 制度理性与政治行动者.....	281
3. 制度理性与政治组织.....	289
4. 制度理性与政治结构.....	300